

股票代碼：2597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Ruentex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八 日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報告事項	03
承認事項	09
討論、選舉事項	22
臨時動議	24
參、附件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肆、附錄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34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3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五、無償配股、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46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長官及來賓致詞

肆、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陸、討論、選舉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260 號 3 樓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長官及來賓致詞

肆、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
- (三) 其他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陸、討論、選舉事項：

- (一) 討論有關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事宜，擬放棄認購該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需要時釋出本公司持股。
- (二)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 (四)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責任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敬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概況：

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44 億 9,598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72 億 1,217 萬元增加 100.99%；營業毛利淨額新台幣 17 億 7,272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8 億 6,419 萬元增加 105.13%；稅前淨利新台幣 13 億 3,048 萬元，較前一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3 億 4,759 萬元增加 282.77%。

民國一〇二年度毛利率為 12.23%，前一年度為 11.98%；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淨利率為 8.19%，前一年度則為 4.28%；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率為 7.89%，前一年度的稅後純益率 4.05%增加 94.81%。

謹將一〇二年度重大差異分析說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之原因：

102 年度除延續前一年度既有之專案大量施工外，另展開數個新建工程，故營收表現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

(二)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增加之原因：

在 102 年度專案維持標準的運行模式，毛利率表現與前一年度差異不大。惟因整體營收大幅提高，故 102 年度毛利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105%。

(三)營業外收支較前一年度增加之原因：

102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四)綜上，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11 億 4,409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2 億 9,279 萬元增加 8 億 5,130 萬元，增幅 290.76%。每股稅後盈餘\$8.26，較前一年度之\$2.16 增加\$6.10。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完工工地計有甲山林汐止天廈案、中央合署外牆 PC 版工程、臺中向上商場大樓新建工程及臺中向上商場大樓新建工程附屬設備安裝工程等。

持續施工中之工地則有南港車站 BOT 案、甲士林水立方新建工程、內湖交十一聯開大樓、松山車站綜合 BOT 案、甲山林城上城、潤泰萬花園案、松濤苑、台電新民外牆 PC 版工程、峰景三重住宅案、佳龍科技觀音廠辦新建工程、元利金山南路外牆 PC 版、中研院學人宿舍二期及日商 N 公司廠房新建工程等。

新承攬之工程有台積電南科十四廠第 6 期及第 7 期新建工程、潤雅生技竹北生醫園區廠新建工程、安康社區 D 區基地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義大癌治療醫院-外牆預鑄混凝土 PC 版製裝工程、富村食品冷凍台中廠、

寶輝秋紅谷住宅新建工程、P 公司 PC 版工程、潤泰明峰案、日商 T 公司廠房新建工程及新莊副都心合署辦公大樓機電工程等。

重要業務的發展策略：

業務項目	發展策略主軸
住宅類工程專案	落實 4D 介面整合與工程管理，確實進行各空間合理性檢討
	考量業主需求，藉由資源整合與情境模擬，確保品質與工期
廠辦、商場類工程專案	維持快速且高標準安衛的建廠能力（預鑄系統整合）
	具備整合多元特殊需求能力，以差異化替客戶創造價值
預鑄構件工程專案	發展特殊預鑄構件，取代傳統工法，並持續研發預鑄構件配合機具，提昇效率
	精進預鑄構件品質，強化精準度及可靠度
	擴展預鑄技術至對岸，並提供技術顧問服務（智慧財、預鑄構件）

未來展望：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誠信穩健之經營風格，積極拓展案源，加強承攬統包工程，並持續推展標準化、模組化、大量應用工業工程之技術於快速營建工法以提高營業收入及利潤；另持續加強研究發展、創新開發有市場前瞻性的技術，計畫將本公司特殊工程技術如快速隔震層設置及各項專利預鑄構件應用於各項相關營建工程，以提升品質、縮短工期、增加客戶價值，期能在競爭激烈之營建市場中，持續締造佳績及利潤以回饋股東。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賴士勳



經理人：董世寧



會計主管：趙存國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敬請鑒核。

附審查報告書(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報告)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正確，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清 泉



黃 然



鄭 博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764 號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張淑瓊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44 號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7 日

三、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2 年度辦理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保證事由
對象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潤泰營造 (股)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 之同業間依合約規 定互保之公司	123,900	123,900	保固保證
潤泰精密材 料(股)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 權超過百分之五十 之子公司	86,702	86,702	租約及其他 保證
潤陽營造 (股)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 權超過百分之五十 之子公司	4,951	4,951	保固保證
合計			215,553	

註：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675,000仟元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之最高限額：\$1,350,000仟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請詳本手冊第3-4頁及第10-20頁。

二、上述財務報表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各項決算表冊經送請監察人審核，認為正確。

四、提請承認。

決議：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60,366	19	\$ 785,657	11	\$ 811,998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66,951	3	22,884	-	72,007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86,049	1	737,488	10	150,74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28,573	13	974,203	14	828,307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80,479	13	104,493	1	2,967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及						
		七	404,853	4	477,813	7	261,98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1,516	-	4,814	-	5,991	-
130X	存貨	六(三)	36,997	-	74,789	1	153,684	3
1410	預付款項		159,565	2	295,213	4	150,85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18,257	5	475,466	7	152,22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53,606	60	3,952,820	55	2,590,765	5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699,058	29	2,274,877	32	1,522,518	3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						
		八	139,462	2	139,462	2	39,46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05,279	6	491,885	7	509,259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35,128	3	236,310	3	294,404	6
1780	無形資產		19,127	-	25,418	1	13,0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十一	14,867	-	14,800	-	31,8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12,921	40	3,182,752	45	2,410,636	48
1XXX	資產總計		\$ 9,366,527	100	\$ 7,135,572	100	\$ 5,001,401	100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七	\$ 1,066,562	11	\$ 560,955	8	\$ 401,592	8
2170	應付帳款	七	1,864,551	20	903,579	13	825,112	16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及 七	950,433	10	1,277,335	18	283,46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254,427	3	237,174	3	192,766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52,414	2	33,338	1	44,84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41	-	18,038	-	15,6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95,228</u>	<u>46</u>	<u>3,030,419</u>	<u>43</u>	<u>1,763,418</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36,723	1	119,852	2	48,61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	252,073	3	248,470	3	217,783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8,796</u>	<u>4</u>	<u>368,322</u>	<u>5</u>	<u>266,398</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4,684,024</u>	<u>50</u>	<u>3,398,741</u>	<u>48</u>	<u>2,029,816</u>	<u>4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350,000	14	1,350,000	19	1,350,00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547,482	6	547,482	7	547,48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207,600	2	178,739	3	157,730	3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035,099	11	204,593	3	154,342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42,322	17	1,456,017	20	762,031	15
3XXX	權益總計		<u>4,682,503</u>	<u>50</u>	<u>3,736,831</u>	<u>52</u>	<u>2,971,585</u>	<u>5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六(四)(二) 十)、七及 九								
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366,527</u>	<u>100</u>	<u>\$ 7,135,572</u>	<u>100</u>	<u>\$ 5,001,40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董世寧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12,399,976 100	\$ 5,645,6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四)(十六)及七	(10,883,469) (88)	(4,901,131) (87)
5900 營業毛利		1,516,507 12	744,520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585) -	(2,85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2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12,964 12	741,661 13
營業費用	六(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616) (1)	(58,247) (1)
6200 管理費用		(399,421) (3)	(382,43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162) -	(39,79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3,199) (4)	(480,474) (8)
6900 營業利益		1,029,765 8	261,18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127,323 1	82,7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 -	(76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9,211 1	3,6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6,473 2	85,679 1
7900 稅前淨利		1,296,238 10	346,86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181,672) (1)	(54,703)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14,566 9	292,163 5
8200 本期淨利		\$ 1,114,566 9	\$ 292,163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03,176 1	\$ 764,572 1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301 -	(31,903)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6,871) -	(70,586)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202,172 10	\$ 954,246 17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8.26	\$ 2.16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8.25	\$ 2.1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董世寧



會計主管：趙存國



密 精 弘 潤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卷一百一十五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0,000	\$ 525,000	\$ 22,482	\$ 157,730	\$ 1,955,212	\$ 1,350,000	\$ 525,000	\$ 22,482	\$ 178,739	\$ 1,976,22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009	21,00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0,000	\$ 525,000	\$ 22,482	\$ 178,739	\$ 1,976,221	\$ 1,350,000	\$ 525,000	\$ 22,482	\$ 204,593	\$ 1,976,22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0,000	\$ 525,000	\$ 22,482	\$ 178,739	\$ 1,976,221	\$ 1,350,000	\$ 525,000	\$ 22,482	\$ 204,593	\$ 1,976,22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861	28,861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0,000	\$ 525,000	\$ 22,482	\$ 207,600	\$ 1,976,221	\$ 1,350,000	\$ 525,000	\$ 22,482	\$ 1,035,099	\$ 1,976,221

註：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之員工紅利分別為\$2,582及\$1,891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勤

經理人：董世寧

會計主管：趙存國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96,238	\$ 346,8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3,585	2,859
已實現銷貨利益	(42)	-
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	33,445
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3,362)	(3,59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073)	(2,6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139,211)	(3,651)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9	(3,029)
處分投資損失	-	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4	1,856
折舊費用	六(八)(十六) 30,852	40,790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0,309	10,635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3,762)	(8,642)
股利收入	六(十五) (99,849)	(37,1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07,372	(537,620)
應收帳款	(1,329,283)	(244,728)
應收建造合約款	72,960	(215,825)
其他應收款	(6,702)	1,645
存貨	37,792	78,895
預付款項	135,648	(144,3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2)	17,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05,607	159,363
應付帳款	960,972	78,467
應付建造合約款	(326,902)	993,866
其他應付款	17,253	44,408
其他流動負債	(11,197)	2,4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04	(1,216)
其他	-	6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1,810	610,971
收取之利息	六(十五) 13,762	8,642
收取之股利	六(十五) 100,449	37,165
支付之所得稅	(62,596)	(66,2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3,425	590,5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數	(42,791)	(323,24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5,969)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	1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9,813)	(18,6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37,168
取得無形資產	(4,018)	(22,95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數	365	(1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2,216)	(427,9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256,500)	(18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500)	(189,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4,709	(26,3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5,657	811,9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0,366	\$ 785,657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勤

經理人：董世寧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83,180	15	\$ 860,117	8	\$ 885,367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22,316	5	240,570	2	487,308	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85,814	1	737,488	7	150,76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86,842	11	1,173,962	11	898,55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84,286	9	97,158	1	4,490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及						
		七	405,894	3	487,365	5	263,95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0,628	-	3,696	-	5,191	-
130X	存貨	六(三)	405,606	3	539,449	5	605,944	7
1410	預付款項		181,043	1	326,873	3	174,48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58,180	4	512,133	5	169,79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23,789	52	4,978,811	47	3,645,847	4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703,887	21	2,322,681	22	1,555,383	1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六)及						
	流動	八	139,462	1	139,462	1	39,46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						
		及八	3,223,972	25	2,974,075	28	2,780,914	34
1780	無形資產		143,300	1	149,292	1	159,39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十一	35,383	-	52,375	1	30,3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46,004	48	5,637,885	53	4,565,460	56
1XXX	資產總計		\$ 13,069,793	100	\$ 10,616,696	100	\$ 8,211,307	100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050,000	16	\$ 1,410,000	13	\$ 1,020,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199,740	2	149,933	2	149,908	2
2150	應付票據	七	1,153,143	9	648,102	6	437,291	5
2170	應付帳款	七	1,942,755	15	1,044,843	10	955,033	1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及 七	950,433	7	1,280,309	12	283,90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396,830	3	329,976	3	282,815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6,982	1	33,421	-	44,84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282,919	2	262,619	3	307,422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32,802	55	5,159,203	49	3,481,215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718,693	5	1,227,454	12	1,370,833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36,723	1	119,851	1	48,31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57,129	2	253,798	2	223,06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2,545	8	1,601,103	15	1,642,210	20
2XXX	負債總計		8,245,347	63	6,760,306	64	5,123,425	6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350,000	10	1,350,000	13	1,350,000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547,482	4	547,482	5	547,482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07,600	2	178,739	1	157,73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5,099	8	204,594	2	154,342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42,322	12	1,456,017	14	762,031	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4,682,503	36	3,736,832	35	2,971,585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141,943	1	119,558	1	116,297	2
3XXX	權益總計		4,824,446	37	3,856,390	36	3,087,882	3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六 (四)(八)(九)(二十 三)、七及 九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69,793	100	\$ 10,616,696	100	\$ 8,211,30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勤



經理人：董世寧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4,495,978 100	\$ 7,212,1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六(十九)及七	(12,723,255) (88)	(6,347,977) (88)
5900 營業毛利		1,772,723 12	864,193 12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1,539) (1)	(75,210) (1)
6200 管理費用		(455,230) (3)	(426,42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662) -	(53,68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5,431) (4)	(555,325) (8)
6900 營業利益		1,187,292 8	308,86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47,208 1	82,7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163 -	(2,37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44,183) -	(41,6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188 1	38,723 1
7900 稅前淨利		1,330,480 9	347,59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86,392) (1)	(54,806) (1)
8200 本期淨利		\$ 1,144,088 8	\$ 292,785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 96,040 -	\$ 767,210 1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 失)		1,300 -	(31,902)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16,872) -	(70,58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 額		\$ 80,468 -	\$ 664,723 9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224,556 8	\$ 957,508 1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14,566 8	\$ 292,16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9,522 -	622 -
		\$ 1,144,088 8	\$ 292,785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02,172 8	\$ 954,246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22,384 -	3,262 -
		\$ 1,224,556 8	\$ 957,508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8.26	\$ 2.1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8.25	\$ 2.1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董世寧



會計主管：趙存國





源弘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資本公積金				盈餘		主權		之		權益	
		普通股本	合併溢額	資本公積一 合併溢額	法定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1,350,000	\$ 525,000	\$ 22,482	\$ 157,730	\$ 154,342	\$ 762,031	\$ 2,971,585	\$ 116,297	\$ 3,087,882			
		-	-	-	21,009	(21,009)	-	-	-	-	-	-	-
		-	-	-	-	(189,000)	-	(189,000)	-	(189,000)	-	(189,000)	-
		-	-	-	-	292,163	-	292,163	622	292,785	-	292,785	-
		-	-	-	-	(31,902)	693,986	662,084	2,639	664,723	-	664,723	-
	\$1,350,000	\$ 525,000	\$ 22,482	\$ 178,739	\$ 204,594	\$1,456,017	\$3,736,832	\$ 119,558	\$ 3,856,390				
附註	普通股股本	\$1,350,000	\$ 525,000	\$ 22,482	\$ 178,739	\$ 204,594	\$1,456,017	\$3,736,832	\$ 119,558	\$ 3,856,390			
		-	-	-	28,861	(28,861)	-	-	-	-	-	-	-
		-	-	-	-	(256,500)	-	(256,500)	-	(256,500)	-	(256,500)	-
		-	-	-	-	1,114,566	-	1,114,566	29,522	1,144,088	-	1,144,088	-
		-	-	-	-	1,300	86,305	87,605	(7,137)	80,468	-	80,468	-
	\$1,350,000	\$ 525,000	\$ 22,482	\$ 207,600	\$1,035,099	\$1,542,322	\$4,682,503	\$ 141,943	\$ 4,824,446				

101 年 前 四 季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民國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 年 前 四 季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董世寧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330,480	\$ 347,59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壞帳轉回利益		(1,200)	(2,694)
處分投資利益		(41,083)	-
折舊與折耗費用	六(七)(十九)	193,654	209,093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2,334	13,202
利息費用	六(十八)	44,183	41,61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4,545)	(9,259)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01,841)	(37,829)
固定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1,911)	(1,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93,426)	(25,979)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35,454)	(679,3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81,471	(223,414)
其他應收款		(6,932)	1,495
存貨		133,843	66,495
預付款項		145,830	(152,3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3	(51,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02,953	300,621
應付建造合約款		(329,876)	996,409
其他應付款		66,819	47,148
其他流動負債		20,300	(44,8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31	31,4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1,163	826,429
收取之利息	六(十七)	14,545	9,259
收取之股利	六(十七)	101,841	37,829
支付之利息		(44,148)	(41,606)
支付之所得稅		(62,831)	(66,2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0,570	765,680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46,047)	(\$ 342,33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38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51,897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	(1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23,660)	(437,8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	36,439
取得無形資產		(4,309)	(4,1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2,353)	(847,84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640,000	39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807	25
長期借款償還		(508,761)	(143,37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0	(73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56,500)	(18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5,154)	56,9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3,063	(25,2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0,117	885,3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3,180	\$ 860,11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董世寧

會計主管：趙存國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議案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158,981	
減：首次採用IFRSs調整數	(95,927,55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0,768,578)	
加：民國10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301,15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9,467,420)	
加：民國102年度稅後淨利	1,114,566,127	
小計	1,035,098,70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3,509,871)	
可供分配盈餘	931,588,836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6.9元)	(931,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836	
附註：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配		
配發員工紅利： $\$1,035,098,707 \times 0.9 \times 0.01 = \$9,315,889$		公司章程#26
配發董監酬勞金： $\$0$		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放棄

負責人：賴士勳

經理人：董世寧

製表：趙存國

二、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員工紅利，係以民國102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至少1%估列，並認列為民國102年度之營業費用，其後如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103年度之損益。

三、全體董事、監察人聲明放棄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四、依財政部87.0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係優先分配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

五、本公司自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102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95,927,559元。另102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依據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報告調整增加其他綜合損益入保留盈餘新台幣1,301,158元。

六、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有關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事宜，擬放棄認購該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需要時釋出本公司持股，提請討論。

說明：一、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泰精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 65.32%之子公司，為預作申請上市準備，刻正依據上市審查準則規劃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暨分散股權事宜。

二、潤泰精材公司擬辦理一〇三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2,680,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5 元。為使潤泰精材公司符合上市審查規範俾能提升關係企業整體價值，就潤泰精材公司本次增資中本公司按原股東身分得認購部分計 25,091,576 股普通股，擬全數放棄認購。並視潤泰精材公司本次增資分散股權情形，考量未來營運發展、吸引留任專業人才等，需要時由本公司伺機釋股以符上市審查規範。

三、潤泰精材公司本次增資後，總發行股數為 134,115,815 股，本公司持股為 59,727,917 股，持股比率為 44.53%。

四、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新修訂之部分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三、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改選董事、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本次改選董事九名、監察人三名，任期自一〇三年五月八日至一〇六年五月七日，連選得連任。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九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非獨立董事六席。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本公司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九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其基本資料如后：

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	學歷	經歷	持有 股數
沈筱玲	美國密西根州立 大學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 學系工商管理組 學士	◆現職： 東吳大學企管系 教授 全國基督教女青年會(YWCA) 副理事長 海棠文教基金會 董事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經歷： 德明技術學院 院長 東吳大學企管系 系主任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委員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顧問 公司治理協會 理事 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 理事 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YWCA)常務理事 行政院「公共事業民營化小組」顧問	0股
曾惠斌	美國威斯康辛洲立 大學 麥迪遜校區土 木工程學系營建管 理組 博士 美國威斯康辛洲立 大學 麥迪遜校區土 木工程學系營建管 理組 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 土木 工程學系 學士	◆現職：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所營管組 教授 ◆經歷：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所營管組 副教授、助理教授 美國DTA科技公司 軟體開發部 部門經理 威斯康辛洲立大學麥迪遜校區土木工程學 系所 研究助理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系 助教	0股
蔡仁惠	日本東京大學 工學院建築研究所 博士 美國明尼蘇達州立 大學工學院建築研 究所 碩士 逢甲大學工學院 建築設計系 學士	◆現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建築系 教授 ◆經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設計學院 院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建築系 系主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建築與都市研究所 所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建築系暨建築與都市設 計研究所 副教授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建築系兼校園規劃組 副教授兼規劃組主任 蔡正義建築師事務所 設計課主任 夏威夷章翔建築師事務所 設計部 設計師	0股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 四 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責任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次股東常會選舉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03.05.08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u>資產</u>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資產</u>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酌作文字調整。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訂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 三、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之文字。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八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前開三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	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前開三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	二、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原條文關於「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全名已刪除)，故於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名稱，酌作文字調整。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	爰參照第七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託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十一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	第十一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	一、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十四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七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款授權	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七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準則」酌作文字調整為「處理程序」。 三、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若有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本公司若有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之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三、本公司若有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本公司若有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之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六目第三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七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七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納入不適用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
第十二條第五項第(三)款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二條第五項第(三)款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一、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二、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三、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第十六條之一 一、本處理程序有關<u>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u>，以<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之一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一、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 二、配合採用 IFRSs 及法令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台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修正並明確定義所稱之「權益」。

【附錄一】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02.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03.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04.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05.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06.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07.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08.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0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1.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2.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13.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4.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6.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17.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9.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20.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1.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22.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23.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24.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25.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26.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2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8.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29.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30. EZ13010 核子工程業。

31.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32.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33.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34.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3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36.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3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9.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40.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41.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42.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43.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44.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4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46.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47.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48.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4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51.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5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53.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54.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5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及永續經營之需，得從事有關各項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最高限額為資本額五倍。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嗣後凡領取股息及以書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概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第 十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五 條：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第 十七 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

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他人出席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並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並提報股東會。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狀況之查詢。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調查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事業部總經理及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按法律授權之命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於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及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後，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員工紅利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六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六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二】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訂定
民國 101 年 05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

-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相關法令訂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制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 177 條相關規定辦理。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知其於臨時動議時提出。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除經主席之同意外，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廿一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廿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辦理。
- 第廿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 第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 第四條：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董事與監察人於同一股東會議選舉時，其選票分別各自單獨計算。
-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董事會印製，按選出之人數（以一人票）送發各股東，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 第八條：選舉人之戶號，得以在選舉票上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應填該政府或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選舉有關任務。
-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使用本公司印製之選舉票。
2. 被選舉人空白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除填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之其他文字者。
6. 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未填股東戶號而不能識別者。
7. 應選舉權數超過股東名簿所登錄之權數（換算之表決權數）者。
8. 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及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三年三月十日

一、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之法定成數	應持有法定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全體董事	7.50%	8,100,000 股	74,753,500 股
全體監察人	0.75%	810,000 股	1,053,000 股
合 計	8.25%	8,910,000 股	75,806,500 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股東名簿登記 股數(股)	持有 成數 (%)
董事長	潤泰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士勳	100.06.02	三	72,881,000	53.99
董 事	潤泰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世寧	100.06.02	三	72,881,000	53.99
董 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滄圳	100.06.02	三	1,012,500	0.75
董 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天政	100.06.02	三	1,012,500	0.75
董 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100.06.02	三	360,000	0.27
董 事	張芳正	100.06.02	三	500,000	0.37
獨立董事	沈筱玲	100.06.02	三	0	0.00
獨立董事	曾惠斌	100.06.02	三	0	0.00
獨立董事	林建元	101.05.16	三	0	0.00
監察人	鄭博文	100.06.02	三	1,012,000	0.75
監察人	陳清泉	100.06.02	三	1,000	0.00
監察人	黃 然	100.06.02	三	40,000	0.03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及成數				74,753,500	55.37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及成數				1,053,000	0.78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均達法定成數標準。

2.100年06月02日當選之獨立董事蔡仁惠先生，於100年08月05日請辭獨立董事。

3.101年05月16日林建元獨立董事就任。

4.100年06月02日當選之董事潤泰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志宏101年09月03日解任，董世寧101年09月03日新任。

5.100年06月02日當選之董事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忠賢101年09月03日解任，簡滄圳101年09月03日新任。

【附錄五】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償配股、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 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於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及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後，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員工紅利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資訊：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9,315,889 元。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經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放棄。
 - 3.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 4. 本年度擬議配發現金股利\$6.9 元，計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931,500,000 元。

- (三)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 1. 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2,597,523 元。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無。